

# 內政部消防署第19期救助隊師資班訓練計畫

## 壹、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106年7月11日消署救字第1060600249號函「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成立消防救助隊指導要點」。

## 貳、目的：

為培訓救助專業師資，推動辦理救助專業訓練，以提升人命救助技術，強化救災救助效能。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署。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消防局。

四、任務分工：

(一)本署負責研訂本案訓練計畫及訓練器材採購等事宜。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負責訓練事務費用核銷並派員成立教官團；訓練期間學員作息，比照「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管理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三)臺北市消防局負責支援繩索救援訓練及相關訓練裝備器材支援等事宜。

## 肆、訓練對象：

一、參訓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取得救助人員資格培訓合格且具講授示範能力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本署所辦入訓測驗，合格後參與培訓：

1. 服務於集中管理救助隊或特種搜救隊等單位合計滿3年以上者。
2. 從事救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服務合計滿3年以上者。
3. 上述資格外，服務消防機關外勤工作合計滿3年以上，並經由消防機關首長推薦者(檢附證明並敘明理由)。

(二)入訓測驗：於107年4月20日20時前自行前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保長坑訓練中心廣場報到，4月21及22日舉行體技能及口試測驗。

- 1、**體技能測驗**：跑步10公里60分鐘以內、捲揚器低所救出架設(需將40公斤重物吊掛離地)、橫渡架設(需將20公斤重物吊掛離地)、橫渡自救(須完成自救)、單槓(引體向上)5下以上、農夫走路(使用6角槓)60kg行走30公尺(如附件1)。
- 2、**口試**：由專業教育培育師資及本署人員進行口試(內容含救助訓練課程及口述能力等)，以瞭解學員講述能力，遭淘汰者以備取年齡組丁丙乙甲組第一名依序後補測試。

二、各機關單位名額分配及人員遴補方式(如附件2)。

### 伍、時間：

自107年4月30日起至6月1日止。(請於4月29日下午8時完成報到，將於4月30日上午8時準時開訓)

### 陸、訓練人數：

- 一、各級消防機關人員計30名。
- 二、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承辦、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協辦本期訓練及因應救助師資人才統調缺口，新北市自費7名，臺北市自費5名(以通過體技能及口試為準)參訓。

## 柒、訓練地點：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保長坑訓練中心及附近可實施重大案例重建現場及繩索技術訓練郊區或其他適當地區。

## 捌、課程內容：

包含教學及綜合訓練規劃、體能管理教育、救助安全管理、救助技能研修、重大災害救助案例研討及其他課程等7大項。

## 玖、成績考核：

- 一、第一階段考核(訓練期間第1至3週)：受訓學員，依平時考核成績占50%與專業教育培育師資考核成績占50%，進行汰選。
- 二、第二階段考核(訓練期間第4至5週)：由平時成績占10% (依授課教官考核)、學科測驗占20%、救助體能測驗占20%、救助技能測驗占20%、救助戰技試講試教測驗占30%，上述成績依比例核算為結訓總成績，總成績以70分為合格標準，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三、受訓成績將另函各參訓學員服務機關。

## 拾、經費：

由本署107年度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業務費項下支應。

## 拾壹、獎懲：

受訓學員總成績前5名、經退訓、考核淘汰及總成績未合格者、辦理本案出(不)力人員，分別由服務機關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成立消防救助隊指導要點」獎懲額度規定，本權責核實辦理。

## 拾貳、督導考核：

訓練期間由本署業務單位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

### 拾參、支援訓練：

完訓取得證書者，本署所辦相關救助訓練或活動，得調用支援不得拒絕。

### 拾肆、附記：

- 一、請參訓消防機關依名額分配表遴選適當人選並檢具資格檢核表(如附件3)及名冊(如附件4)，於107年4月11日(星期三)前函送本署彙辦。
- 二、另為提高受訓學員素質，本署將於107年4月21、22日進行參訓學員入訓測驗，(教官團得視當日天候狀況調整測驗時程)，未達標準者，不予參訓。
- 三、訓練期間，請學員務必需攜帶個人裝備，包括救助服、救助鞋、皮手套、腰式吊帶、頭盔及8字環、大D鈎環、鯊魚頭、慢跑鞋等，其他必要裝備視教官團授課需要通知攜帶。
- 四、受訓學員應準時到訓並依訓練課程表操課，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課，訓練期間一律集中膳宿並接受教官團管理及考核，除階段性考核汰選外，至缺課達16小時(除因天後造成道路中斷及災時應變等不可抗因素，另結訓日前2日不可請假)或經教官團、授課教官提出其表現有違訓練紀律者，將由本署業務單位審認予以退訓，並函文原單位檢討，以維訓練紀律。
- 五、訓練期間學員應專心學習，注意自身狀況，著教官團指定服裝及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成績優良者得予敘獎鼓勵。
- 六、訓練所需裝備器材由本署購置，訓練結束後，撥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用。
- 七、訓練所需裝備器材由本署調用本署所屬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配合訓練。
- 八、訓練期間教官團應注意受訓學員安全、身體狀況，醫療

設備應足以應付急救各類運動傷害。

九、聯絡人：

(一)災害搶救組專員蔡明奮。

1、自動電話：(02)81959119#6226

2、行動電話：0930906717

3、傳真電話：(02)89114274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科科員廖裕宏。

自動電話：(02)8951-9119#6315

拾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救助隊師資班第19期體技能入訓測驗基準

### 附件 1

#### 一、體能測驗配分表(跑步、單槓及農夫走路)

跑步 10000m 時間	分數	跑步 10000m 時間	分數
39 分 59 秒內	40	60 分 1 秒到 65 分 0 秒	15
40 分 0 秒到 41 分 30 秒	38	65 分 1 秒到 70 分 0 秒	10
41 分 31 秒到 43 分 0 秒	36	71 分 1 秒以後	5
43 分 1 秒到 44 分 30 秒	34		
44 分 31 秒到 46 分 0 秒	32		
46 分 1 秒到 48 分 0 秒	30		
48 分 1 秒到 50 分 0 秒	28		
50 分 1 秒到 52 分 0 秒	26		
52 分 1 秒到 54 分 0 秒	24		
54 分 1 秒到 56 分 0 秒	22		
56 分 1 秒到 60 分 0 秒	20		
備註： <u>時間只計到秒數位</u> 。例如，59 分 05 秒 99 算 59 分 05 秒			

單槓(引體向上)	農夫走路	
4 下以內	60kg 行走未達 30 公尺	不通過
5 下以上	60kg 行走 30 公尺	通過



圖片說明:六角槓與槓片



圖片說明:六角槓加槓片合計 60kg 行走 30 公尺

## 二、技能測驗配分表(捲揚器架設、橫渡架設及橫渡操作)

捲揚器架設時間	橫渡架設時間	橫渡操作時間	分數
1 分 0 秒內	1 分 10 秒內	1 分 20 秒內	20
1 分 1 秒到 1 分 10 秒	1 分 11 秒到 1 分 20 秒	1 分 21 秒到 1 分 30 秒	18
1 分 11 秒到 1 分 20 秒	1 分 21 秒到 1 分 30 秒	1 分 31 秒到 1 分 40 秒	16
1 分 21 秒到 1 分 30 秒	1 分 31 秒到 1 分 40 秒	1 分 41 秒到 1 分 50 秒	14
1 分 31 秒到 1 分 40 秒	1 分 41 秒到 1 分 50 秒	1 分 51 秒到 2 分 00 秒	12
1 分 41 秒到 2 分 10 秒	1 分 51 秒到 2 分 10 秒	2 分 01 秒到 2 分 10 秒	10
2 分 11 秒到 2 分 30 秒	2 分 11 秒到 2 分 30 秒	2 分 11 秒到 2 分 30 秒	8
2 分 31 秒到 3 分 00 秒	2 分 31 秒到 3 分 00 秒	2 分 31 秒到 3 分 00 秒	6
3 分 01 秒到 4 分 00 秒	3 分 01 秒到 4 分 00 秒	3 分 01 秒到 4 分 00 秒	4
4 分 01 秒以後	4 分 01 秒以後	4 分 01 秒以後	2
未完成(DNF)	未完成(DNF)	未完成(DNF)	0
備註：時間只計到秒數位。例如，架設時間 1 分 0.5 秒算 1 分 0 秒			



### 三、測驗時間地點及方式

時間	項目	測驗方式
4/21(六) 0600-0710	跑步 10000m	1. 同時出發,依先後抵達終點時間為跑步成績。 2. 若同時進終點，時間相同依先後順序決定名次。
0900-1100	捲揚器架設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捲揚器低所救出架設.並需成功吊起重物(40kg),以重物離開地面後人員通過終點線，所需時間為架設時間。 1. 未能吊起重物或重物離地後又墜落至地面，視未完成，不予計分。 2. <u>鈎環未上鎖及打錯繩結</u> 皆扣 3 分。
	橫渡架設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橫渡架設需成功在中間點(於地面做記號處)吊起重物(20Kg)，使之離開地面後人員通過終點線，所需時間為架設時間。 1. 橫渡繩未能使重物離開地面或重物離地後又墜落至地面視未完成。 2. <u>鈎環未上鎖及打錯繩結</u> 皆扣 3 分。
1100-1200	單槓	伸展時雙臂打直，上槓時拉至下巴超越單槓，再回到原點為一次，不限時間可操作次數。
1400-1600	橫渡操作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人員體技能測驗基準，橫渡操作需於中點處完成自救一次再前進至另一側，返回時以倒向式橫渡抵達起點所需時間為操作時間。
1600-1700	農夫走路	使用六角槓，負重共 60 公斤，行走 30 公尺。
4/22(日) 0800-1200 1400-1800	口試	由專業教育培育師資及本署人員進行口試(內容含救助訓練課程及口述能力等)，以挑選優秀學員進行培訓。

**附件 2**

**各機關單位名額分配及人員遴補方式**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9 期救助隊師資班訓練名額分配說明			
項次	單位別	入訓測驗遴派人數上限	保障名額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5	4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5	4
3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3	2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3	2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0
6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2	1
7	基隆市消防局	1	0
8	新竹市消防局	1	0
9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	0
10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	0
1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0
12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	0
13	彰化縣消防局	4	3
1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	0
15	雲林縣消防局	1	0
16	嘉義縣消防局	1	0
17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0
18	花蓮縣消防局	1	0
19	臺東縣消防局	1	0
21	本署特種搜救隊	2	0
22	訓練中心	2	0
23	基隆港務消防隊	1	0
24	臺中港務消防隊	1	0
25	高雄港務消防隊	1	0
	合計	<b>42</b>	<b>16</b>

說明：

一、本次入訓名額為 30 名，其中 16 名為機關保障名額，由該機關通過入訓體技能測驗(跑步、單槓、農夫走路、捲揚器操作、橫渡架設及操作)及口試，人員依成績優先錄取(例如高雄市保障名額 1 名同仁，推派 2 名入訓測驗，若 2 名皆達到最低標準，僅入選排序第 1 名者)。

二、保障名額(16 名)：  
分配係經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助人員數、救助單位設置數、師資人數比例、規劃辦理情形(如調查表)及過去受訓人員考核等綜合評估分配，方式如

下：

- (一)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臺北市、新北市)救助人員數量、救助單位設置數及規劃自訓救助人數為高，惟師資比例為低(常年 3-4%)，考量因統調外流集中於中南部縣市、平衡救助業務發展及共同辦理本案，爰各分配 5 人為上限保障名額外，另協調全程自費(新北市 7 人、臺北市 5 人)參加入訓測驗，以達到年齡組別標準以上為錄取，期逐步提升救助師資缺口。
- (二)其餘分配保障名額數以未達師資比 8% 為原則(經統計各級消防機關所報救助量能資料並參考國外及訓練中心合理教學師資與參訓學員比例 1:10 原則)，分配予桃園市 2 人、臺中市 2 人、高雄市 1 人、彰化縣 3 人。

### 三、外卡資格(14 名)：

- (一)14 個名額將由尚未錄取人員依分數高低分組別(丁丙乙甲)依序排名分別錄取(依序為：丁：35 歲以上 5 名、丙：30-34 歲 4 名、乙：25-29 歲 3 名及甲組 25 歲以下合計 2 名)，若該組別人數不足由下一組遞補，成績相同依序以跑步、捲揚器低所救出架設、橫渡架設及橫渡操作之秒數較少者優先遞補。
- (二)縣市保障名額如未達入訓標準(體技能與口試)，則與 14 個外卡名額加總後，依組別排序分別錄取。(例如桃園市政府保障名額 2 名，保障名額 1 名未達錄取標準，則共有 15 個外卡名額，保障名額 2 名未達錄取，則共有 16 個名額，依分數高低分組別丁丙乙甲依序排名分別錄取)

- 四、各機關單位如遴派人員未通過入訓測驗標準，保障名額將釋出由其他機關通過人員依成績遞補，並規劃納入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項目的予扣分。

內政部消防署第 19 期救助隊師資班參訓人員資格檢核表

填報單位：
檢核內容(參訓人員應符合資格)
<p>取得救助人員資格培訓合格且具講授示範能力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本署所辦或委由消防機關辦理之救助師資入訓測驗，合格後參與培訓：</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於集中管理救助隊或特種搜救隊等單位合計滿 3 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救助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服務合計滿 3 年以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資格外，服務消防機關外勤工作合計滿 3 年以上，並經由消防機關首長推薦者(請於下列敘明理由並檢附證明)。</p> <hr style="width: 60%; margin-left: 0;"/>
<p>另有關入訓測驗標準評核，請先行確認，避免屆時測驗未達標準無法參訓。</p>
參訓人員：(請簽名)
<p>業務承辦人：</p> <p>聯絡電話：</p> <p>E-mail：</p> <p>業務單位主管核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機關首長核章：</span></p>

註 1：請檢核確認遴派參訓人員資格，併參訓人員名冊函送本署彙辦。

註 2：參訓人員如於入訓當日未能提出上述證明文件及完成上開測驗，則不予參訓，並將酌予刪減明年度參訓名額及規劃納入年度業務評鑑項目酌予扣分。

附件 4

內政部消防署第 19 期救助隊師資班訓練參訓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手機	電子信箱			葷素食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手機	電子信箱			葷素食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手機	電子信箱			葷素食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手機	電子信箱			葷素食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